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七日下午三時正。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楊燈霖董事、楊浩維董事、楊國華董事、楊燈雄董事、莊璧華董事、蔣國瑞董事、曜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方文寶董事。

缺席董事：李世昌董事、王培然董事。

列席監察人：福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謝協志監察人、楊燈南監察人。

缺席監察人：無。

列席：財務主管何子龍特助、稽核主管吳翠茹。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1. 營運報告與財務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4. 國有財產署之土地後續處理追蹤報告。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本公司第七屆第二十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於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召開，該次會議為例行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下：

第壹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附件一）。

2.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貳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討論。

說明：盈虧撥補表（附件二），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參案：

案由：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按「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應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二、依本公司各單位內部控制制度自我評估結果、稽核單位全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結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肆案：

案由：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1月21日金管證交字第1090150567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函辦理。

2.對照表如(附件四)，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伍案：

案由：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上市櫃公司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章程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新增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擬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附件五)，俟經董事會同意，提股東會通過。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陸案：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本次應選任之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止。

三、提請股東會選舉。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柒案：

案由：訂定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相關事項。

說明：一、股東會召開日期：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9點30分。

二、股東會召開地點：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會議室(台中市梧棲區自強路280號)。

三、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9點。

四、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一一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五、召集事由：

(一) 報告事項：

1. 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二)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九年決算表冊。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表。

(三) 討論暨選舉事項：

1.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2. 修改「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3. 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4.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 臨時動議：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捌案：

案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 192 條之 1 規定，訂定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之期間暨受理處所。

說明：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

2. 股東常會提案及提名受理期間及處所如下：

(1) 提案及提名受理期間：110 年 4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 日 17 時止。

(2) 受理處所：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梧棲區四維中路 157 巷 1 號 1 樓。

電話：04-26393256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玖案：

案由：電站處分案，提請討論。

說明：1. 107 年 6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擬處分福大一期、福大二期電站。

A、擬以自建方式(承租枋寮土地)，興建完成後，再行討論是否自用或出售。

2. 107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先處分凱發及福泰案場：

A、已處分凱發案場每 Kw 出售價格 50,000 元(未稅)以上。(本案已出售)

B、福泰案場之發電效率尚可，故不擬出售。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第壹案：（楊國華董事提案）

案由：國有財產署土地承租營運模式，提請討論。

說明：國有財產署土地承租營運模式自用或找合作對象1.權利移轉或2.合作開發模式，並無償由福大安裝太陽能板。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由全體出席董事討論後，無異議通過三個月內找合作對象確認企劃，並擬定合約內容再呈董事會討論。

本次討論事項

第壹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一季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一季財務決算表冊業經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如附件一)，
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貳案：

案由：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宜。

說明：由於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簽證的調撥，擬自一一〇年第一季起，將
簽證會計師由葉璦增和曾友龍會計師，更換為葉璦增和陳詠捷會計師，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參案：

案由：修正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相關事項。

說明：一、股東會召開日期：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9點30分。

二、股東會召開地點：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會議室(台中市梧棲區自強路280號)。

三、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9點。

四、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一一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五、召集事由：

(一) 報告事項：

1. 一〇九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二)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九年決算表冊。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表。

(三) 討論事項：

1.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2. 修改「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3. 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四) 選舉事項：

1.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五) 其他議案：

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肆案

案由：討論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之一。

說明：一、股東戶號 11478 曜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於受理期間提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文件及檢核表如附件。

二、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及獨立董事應檢附之文件、檢核表如附件。

三、被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楊燈雄、楊國華、蔣國瑞、楊燈南、曜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巧玲、福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雯雯。

獨立董事候選人：莊璧華、李麗澤、黃聯昇。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符合候選人資格名單如下：

一般董事候選人：楊燈雄、楊國華、蔣國瑞、楊燈南、曜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巧玲、福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雯雯。

獨立董事候選人：莊璧華、李麗澤、黃聯昇。

第伍案：

案由：討論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之二。

說明：一、股東戶號 22137 黃慶家股東於受理期間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文件及檢核表如附件。

二、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及獨立董事應檢附之文件、檢核表如附件。

三、被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黃慶家、張雅惠。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符合候選人資格名單如下：

一般董事候選人：黃慶家、張雅惠。

第陸案：

案由：討論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之三。

說明：一、股東戶號 24234 湯曉薇股東於受理期間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文件及檢核表如附件。

二、被提名人之學歷、經歷及獨立董事應檢附之文件、檢核表如附件。

三、被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林政毅、林亨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符合候選人資格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林政毅、林亨杰。

第柒案：

案由：擬向京城銀行彰化分行，申請資金借款，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週轉需要，擬向京城銀行彰化分行，美金質借申請借款，額度新台幣 100,000 仟元，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說明並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捌案：

案由：審查 1%大股東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股東戶號 24234 湯曉薇股東於受理提案期間提出報告議案，提案內容詳附件。

二、依據公司法第 172-1 條第三項規定，股東所提議案為報告案，非股東會所能決議之議案。

三、提請討論。

決議：因股東所提議案非股東會所能決議之議案，故不列入本次股東會議案。

臨時動議：無

散會

主席：楊 燈 霖

記錄：楊 建 豐